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族数控”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适用法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

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22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00万股A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大族数控”，股票代码“301200”。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935988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7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四层，2号厂房一层、二层，14号厂房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注册资本	42,000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PCB设备；PCB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PCB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有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销售PCB专用数控设备及其相关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PCB数控设备产品代加工、PCB激光设备产品代加工。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大族数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90号）、《公司章程》、大族数控已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族数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族数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大族数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大族

数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大族数控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分为十四章，包括“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如下事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职务类别、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3、2023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族数控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前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后续还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计划公告时任职于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388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二) 公司监事会将对照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规定期限内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

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等必要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将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将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杨朝辉。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联董事杨朝辉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的，相关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回避表决；
- （八）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董玮祺

经办律师：_____

刘佳汇

2023 年 11 月 20 日